

# 连带保证协议

债权人：\_\_\_\_\_

证件类型及编号：\_\_\_\_\_

住所：\_\_\_\_\_

联系方式：\_\_\_\_\_

连带保证人：\_\_\_\_\_

证件类型及编号：\_\_\_\_\_

住所：\_\_\_\_\_

联系方式：\_\_\_\_\_

债权人\_\_\_\_\_简称甲方，连带保证人\_\_\_\_\_简称乙方。兹为将来债务保证，经双方同意订立本协议如下：

**第一条** 乙方对主债务人\_\_\_\_\_与甲方间已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所订协议，主债务人向甲方以本金人民币（大写）\_\_\_\_\_元整为限度透支借款，乙方自愿应甲方的要求与主债务人负连带保证责任事实。

**第二条** 乙方应担保主债务人将来所负首开最高限额的票据上债务的清偿，及其利息迟延履行违约金实行担保物权费用。以及因债务不履行而行的全部损害赔偿。

**第三条** 甲方如未经乙方的同意，纵对主债务人为超过第一条所约定、限度的、透支借贷时，乙方就超过额仍应负责任。

**第四条** 甲方经同意主债务人将债权担保物件之一部分先行解而抛弃抵押（质押）权，或调换其一部分或全部时，乙方的连带保证责任并不因此而变更，仍应负责不得借口以担保物权中途变更而主张免除其责任。

**第五条** 主债务人如未履行债务时，不拘担保物件的多寡，乙方经甲方通知后，应即将主债务人所负的债务全部代为清偿，并愿意抛弃先诉抗辩权。

**第六条** 乙方的保证债务履行地约定为甲方所在地。

**第七条** 乙方不依约履行责任时，其诉讼法院管辖悉听甲方指定有管辖权的法院，乙方决无异议。

前项诉讼费用乙方应负连带赔偿决不推诿。

**第八条** 乙方同意甲方得将对主债务人所有债权之一部分或全部，以及其担保物权一并转让与他人。

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当事人各执一份为凭。

债权人（甲方）：

连带保证人（乙方）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